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填报人：谢洁芳

联系电话：0755-2892408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的主要职责是：是区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区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负责处级领导干部、科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理论骨干及社区干部的培训轮训，负责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

2、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

3、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咨政服务。

4、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党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

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党校（行政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部门牢牢秉承“讲政治、增合力、强能力、优作风”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发挥自身主责主业职能，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落实成效为标准，合理高效运用财政资金，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主阵地、党性锻炼大熔炉、理论学习排头兵、党委决策大智库”工作目标，为龙岗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强大的政治保障、智力支撑。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立足于主责主业需要，结合我校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预算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从严从紧从细编制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提升财政资金效益。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2,3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45 万元，项目支出 902.76 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内部调剂和调增调减后，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底预算数为 2,169.28 万元。

同时，我校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切实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统筹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 年我校全部履职类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理论信息与研究》办刊”、“干部培训”、“科研咨政”、“课程开发”、“龙岗区委党校‘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校园管理”、“一般管理事务”、“疫情防控人员补贴”共 9 个项目。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方面。2022 年我校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厉行节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2022 年我校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2,351.21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69.28 万元，决算数 1,99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6%。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448.4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62.21 万元，决算数 1,2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902.76 万元，调整预算数 807.07 万元，决算数 75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全年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决算数 3.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万元。

（2）政府采购方面。2022 年我校申报采购计划年初预算数 138.0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2.69 万元，决算数 126.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8%，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方面。2022 年我校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校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均按要求经过校委会决策。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2 年，我校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将我校年度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情况。2022 年我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对项目的申报、采购、验收等全环节进行严格把控。项目开展前，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经校委会决策后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区人大会审核，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

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毕后完善履约验收手续，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留档备查。同时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情况。2022年我校严格按照资产相关制度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入账，定期核实资产是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我校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校资产合计为678.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09万元，非流动资产693.16万元；负债合计9.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78万元；净资产合计668.48万元。

4. 人员管理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校核定总编制数24人，实有22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1人，实有11人；事业编制数11人，实有9人；老工勤编制数2人，实有2人。离休0人，退休9人。聘员7人。

5. 制度管理方面。我校已建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采购纪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党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

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彰显“三个更加”夯基础，办学治校行稳致远。
2. 聚焦“三大要素”树特色，教育培训事业蓬勃发展。
3. 着眼“三个输出”强效果，教学需求端活力持续激发。
4. 深化“外援内优”促协同，干部教师队伍持续精进。
5. 打造“高水平党建”总抓手，全面夯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6. 突出“高效能”强服务，重点优先、统筹兼顾工作格局日趋成熟。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彰显“三个更加”夯基础，办学治校行稳致远。
一是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办学基础进一步牢固。区委坚持政治立校，把牢党校立校治校整体方向。区委书记张礼卫对党校2022年重点工作作了专门批示，出席重点班次开班式并讲开班第一课；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党校

校长王清科经常性到党校指导工作，参加全市党校系统办学质量评估意见反馈会，与党校教职工一道合力推动各项整改工作。党校教职工不断强化政治学习，学习好研究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党校事业不断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二是政治机关色彩更加鲜明，“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断强化。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校委会上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四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课程设置“党校味”更加浓厚，主责主业地位持续巩固。对标《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关于“两个比例”要求，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先后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多模块、多门专题培训课程；抓好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邀请了省委党校专家教授为全区处级以上干部作专题讲座。

2. 聚焦“三大要素”树特色，教育培训事业蓬勃发展。

2022年，共举办培训班40期，培训天数414.5天次，培训人数3606人次。一是聚焦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教学内容设计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围绕“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市区中心工作设计教学内容，围绕区委“一芯两核多支点”战略决策，开设了城市规划、城市治理、数字产业、水

污染治理等多个课程模块，不断拓展龙岗区党员干部视野，提升龙岗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围绕基层党员干部本领养成设计教学内容，在全部主体班中先后开设理论素养、党性修养、战略思维、行政能力、社会维稳、舆情处置、安全生产等 30 余个课程模块，切实提升龙岗党员干部履职能力。二是聚焦“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教学形式多途径实现。与优质企业合作办学、借用高校资源办学、依托优秀培训机构办学，聚焦“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整合各项资源，多途径实现教学。三是聚焦创新引领改革，教学方法多样化呈现。坚持小班化教学，以互动式教学为主。结合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等多种教授方式开展专题教学，根据不同的班次，安排研讨教学、模拟式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持续优化打磨以园区经济、数字文化产业、社会信用建设为主题的 3 门“翻转课堂”。深化开展“调研式”教学，发挥学员调、研、写的主观能动性。开展网络线上教学，引进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及市委党校网络直播课，接入多个网络学习端。

3. 着眼“三个输出”强效果，教学需求端活力持续激发。

一是前置输出。在开展的各项专题培训班中，要求学员在入学前自带案例，教学效果得到前置输出。二是实时输出。持续推进“ORID”学习效果检查机制，实现学员学习监测、课后评测、量化分析等全过程跟踪，做到教学效果即时输出。着力开发党性锻炼模式，强化学习成果向实践动力转化，真正实现学为战、练为战的目的，做到教学效果实时输出。三

是持久输出。帮促科研骨干开展课题调研撰写，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为课堂教学输出最前沿观点和案例。借助自身宣传平台优势，通过统战部门渠道，刊载民主党派调研文章，协助龙岗区建设大统战工作格局。拓宽理论宣传覆盖面，全年编印6期《理论信息与研究》，刊载120余篇全区党员干部理论研究文章，呈区主要领导研阅以及供职能部门业务参考，形成了长期工作指引。

4. 深化“外援内优”促协同，干部教师队伍持续精进。

一是拓宽外请师资范围。借助合作办学途径，引进知名专家教授及其团队等优质教学师资进党校课堂。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领导干部登上党校讲台。二是锻炼本校教师业务能力。贯彻落实“四个100”计划，组织骨干教师开展党的二十大宣讲专题备课，形成7门宣讲课程，并通过精品课宣传册形式推广至全区；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加强干部跨领域跨部门交流学习，派遣2名教学科研骨干前往区有关职能局进行跟班学习。三是优化行政管理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从严管理干部队伍。

5. 打造“高水平党建”总抓手，全面夯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纳入全校的整体工作部署，制定了校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校领导班子抓党建工作的具体职责，做到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资政等工作同计划、同实施、同考

评，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要求述责述廉，进一步检验了党建工作成效、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大力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按照既定程序圆满完成校党总支所辖4个党支部换届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各自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各支部督促党员自觉参加组织生活，按期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四卷）等内容作为必学内容，督促各支部开展学习。区委党代会代表、党校常务副校长积极开展党代表挂点社区活动；贯彻落实区委“三定三联”活动，通过进基层抗疫、捐赠医疗物资等方式协助布吉街道德兴、凤凰社区开展工作；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实际，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特别是在党总支指导下，各党支部开展“追求卓越”大讨论活动。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校领导班子认真贯彻上级要求，高标准开好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5个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对照检查，作了深刻的党性剖析，形成的对照检查材料，详细地确定整改方向、列出逐条整改措施，在查摆问题中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交锋中砥砺党性，在整改促成效中体现政治忠诚。四是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长效机制建设，驰而不息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环节、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出通知进行提醒，明确纪律要求，严防出现“四风”问题；按要求开展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坚持不懈开展廉政教育，用好反面典

型和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筑牢不想腐不敢腐的思想道德防线。 6. 突出“高效能”强服务，重点优先、统筹兼顾工作格局日趋成熟。

一是抓实上级重点任务。通过寻求区内发改、司法、财政、审计、国资、市监等 10 余家职能部门帮助，整合校内精干力量，借助第三方咨询力量，经过多次的交流研讨、沟通协调，初步厘清驿站酒店运营模式，有力推动酒店社会化运营进程。与建设单位、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一道，在区发改部门的指导下，不断修订完善迁建党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今年底通过专家评审。二是完成办学质量评估。组织全体教职工全面迎接市委党校对我校开展的办学质量现场测评，组织科室骨干认真对照市委党校下发的《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8 个大项、49 个小项，整理台账资料并编印成册，提交市委党校审核，圆满完成测评各项工作，为提升党校教学质量提供可量化的参考依据。三是规范党校整体运行。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加强请示报告，对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及时进行专题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守土有责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用学术讲政治”，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讲台论坛有纪律，党校工作有规矩”。校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坚持用党内法规指导和规范校内事务，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党校整体良性运转。四是推进制度治校建校。校委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等重点工作，一律集体研究决定，如推进龙岗区中型驿站建

设运营、党校迁址重建等工作等；修订完善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师资培养制度（试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新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11项制度，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调查研究工作作风、追求卓越的工作方法作为改进党校工作利刃。五是严格学员参训管理。区委党校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干部教育培训总要求，从总体教学计划的制定到课程的安排精益求精，因时因势调整优化教学课表；创新考勤管理方式，推用“智慧党校”系统进行考勤，严格考勤时限、考勤人员定位，突出了严抓实管，主体班出勤情况有显著改善。六是高效完成区其他工作。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全体党员快速高效响应全区防疫工作部署，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抗疫任务。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对校园安全风险点的排查监控，全力保障党校安全运行。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发挥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宣传优势，完成区文明办给予我校牵头实施任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我校“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实际支出3.0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3.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8万元，实际支出3.03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数为 35.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5.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6%。2023 年我校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节省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我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初预算数 2,351.21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69.28 万元，决算数 1,99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6%。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第二、三季度我校大量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实际支付进度低于既定支付进度，但我校全体教职工努力不懈，于第四季度冲刺完成了年度培训目标，实现较好预算执行结果。

(2)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校除“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未能及时完成财政评审支付尾款外，其他项目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落实。

3. 效果性。

2022 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擎“党校姓党”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中心工作，全力推动党校工作高质量发展，引领党校各项工作不断迈向新台阶。强化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干部教育培训、

科研咨政等各项工作，切实提升了龙岗党员干部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党的二十大全区处级干部学习研讨轮训工作；主动作为、加压奋进，为龙岗加快建成“湾东智芯”、走在先行示范区建设前列贡献了更多党校智慧和力量。

4. 公平性。

2022年上级部门对我校教学质量的满意度为97.26%，学员满意度为100%，未发生群众信访事项、重大投诉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面，流程完整。我校紧紧围绕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事前绩效评估环节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评分。在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环节采用财务和科室并行的模式，既实现了财务日常管理和监控，也发挥了科室自我管理和监控的作用。同时将年度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在日常监控中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纠偏。在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实际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讨论，并积极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改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2022年我校“设备购置”项目中政府采购部分的预算执行率偏低，“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2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9.0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2.78%。2023年我校紧抓“设备购

置”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采购设备满足党校办学科研需要，并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根据采购实际需要，对“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进行了压减。2024年“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部分仅安排预算1.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21.7万元。

2. 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2022年我校实际在职聘用人员7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29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4.14%。因我校编制数较少，且实际在职聘用人员人数未超过编办核定的员额聘用人员人数，此事项未做整改。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022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5.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6%。2023年我校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节省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4. 预算执行率低于时序进度。2022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第二、三季度我校大量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严重影响了支付进度，但我校全体教职工努力不懈，于第四季度冲刺完成了年度培训目标。同时我校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5. 存在未及时完成的项目。2022年我校“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完成财政评审支付尾款，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部分设备、软件无法按期交付；部分厂家技术人员无法返岗；以及软件部分上线前迟迟不能正常开展等保测评工作。我校积极推进项目进度，2023年已

完成财政评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结合政策标准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编实编细项目预算，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帮助和促进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推动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更高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预算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一般管理 事务	一般管理 事务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8.39%	1,096,900.0 0	1,096,900.00	1,079,225.0 0	1,079,225.00
	福利费	福利费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8.94%	41,360.00	41,360.00	40,920.00	40,920.00
	工会费	工会费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2.55%	85,308.63	85,308.63	78,952.10	78,952.10
	工资福利 支出--正 编人员	工资福利 支出--正编 人员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3.32%	10,549,205. 36	10,549,205.3 6	9,844,419.1 3	9,844,419.13
	公务交通 补贴	公务交通 补贴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100%	83,210.00	83,210.00	83,210.00	83,210.00
	公务费	公务费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7.2%	362,000.00	362,000.00	351,853.07	351,853.07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37.85%	80,000.00	80,000.00	30,280.30	30,280.30

计生奖	计生奖	已按规定取消，未发放。	149,837.60	149,837.60	0.00	0.00
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经费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67.01%	1,112,685.24	1,112,685.24	745,555.34	745,555.34
聘员支出	聘员支出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99.81%	881,700.00	881,700.00	880,021.31	880,021.31
其他	其他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100%	404,590.00	404,590.00	404,590.00	404,590.00
职工培训费	职工培训费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97.82%	22,000.00	22,000.00	21,520.00	21,520.00
《理论信息与研究》办刊	《理论信息与研究》办刊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99.43%	266,000.00	266,000.00	264,472.00	264,472.00
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98.11%	4,431,700.00	4,431,700.00	4,348,132.65	4,348,132.65
科研咨政	科研咨政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89.8%	10,000.00	10,000.00	8,980.00	8,980.00
课程开发	课程开发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89.8%	10,000.00	10,000.00	8,980.00	8,980.00
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已完成，年末预算执行率为82.78%	229,999.98	229,999.98	190,389.00	190,389.00

	校园管理	校园管理	已完成， 年末预算 执行率为 99.69%	1,500,000.0 0	1,500,000.00	1,495,365.8 6	1,495,365.86
	金额合计			21,316,496 .81	21,316,496 .81	19,876,86 5.76	19,876,865. 76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校职责，按照龙岗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龙岗区党员干部培训、培训期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符合上级要求。学员对党校开展干部培训的满意度超过95%以上，党校培训工作的开展，让学员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目的和时代重任；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素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进一步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2022年，我部门牢牢秉承“讲政治、增合力、强能力、优作风”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发挥自身主业主业职能，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落实成效为标准，合理高效运用财政资金，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主阵地、党性锻炼大熔炉、理论学习排头兵、党委决策大智库”工作目标，为龙岗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强大的政治保障、智力支撑，培训班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培训满意度高达97.26%。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组织部培训计划的调整，部分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导致培训人次完成率仅为80.83%，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数量	按照年初培训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干部培训人数。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组织部培训计划的调整，部分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导致培训人次完成率仅为80.83%，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完成干部培训项目的所有工作，全年预算支出比例超过95%。		已完成干部培训项目的所有工作，干部培训项目的全年预算支出比例为98.11%。	
			项目绩效指标有效性	全年开展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公务员初任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处级干部大讲堂、党支部书记班、年轻干部、女干部和		培训班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学员满意度高达97.26%。	

				党外人士培训班、党性专题教育培训班等各类班次。学员对干部培训的满意度超过 95%以上。	
	质量指标	课程设置合理性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基层干部的实际需要、围绕党员干部素养提升展开培训。遵循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70%来设置课程。	课程设置合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基层干部的实际需要、围绕党员干部素养提升设置培训课程,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70%。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初计划的培训人数。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组织部培训计划的调整,部分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导致培训人次完成率仅为 80.83%,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制定合理性		根据全年实际需求完成预算目标制定,预算完成率不低于 9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力资源成本效益		干部人才培养成本小<干部日后工作实际产出效益。	干部人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培养成本小于干部日后工作实际产出更好的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培养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 2、为区委区政府做好决策参谋。		1、学员对党开展干部培训的满意度超过 95%以上。让学员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目的和时代重任;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素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进一步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贴区中心工作,把握科研咨政目标和重点,紧贴教师专业特长,在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研究上,破难题、出思路、找对策,发挥好"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	学员满意度高达 97.26%,干部培训后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目的和时代重任,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素质,能在日后工作中产出更好的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干部培训后有所获有所得。	干部培训后进一步明确 了学习目的和时代重任； 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素质，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 养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 进一步树立正确的社会 主义荣辱观。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学员对干部培训工作的 满意度超过 95%以上。 科研咨政贴近区委区政府 中心工作和龙岗发展的 热点、难点问题展开。	学员满意度为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5	

					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	1.92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138.0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26.9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94%。 整改情况说明:部分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况。	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22 年我校“设备购置”项目中政府采购部分的预算执行率偏低，“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9.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2.78%。 2023 年我校紧抓“设备购置”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采购设备满足党校办学科研需要，并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根据采购实际需要，对“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进行了压减。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部分仅安排预算 1.3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1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2022 年我校实际在职聘用人员 7 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4.14%。因我校编制数较少，且实际在职聘用人员人数未超过编办核定的员额聘用人员人数，此事项未做整改。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	3	

					情况。	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022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5.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6%。2023年我校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节省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5.06	预算执行率低于时序进度。2022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第二、三季度我校大量培训班次延期或取消，严重影响了支付进度，但我校全体教职工努力不懈，于第四季度冲刺完成了年度培训目标。同时我校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2023年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分。	5.33 存在未及时完成的项目。2022年我校“智慧党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完成财政评审支付尾款，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部分设备、软件无法按期交付；部分厂家技术人员无法返岗；以及软件部分上线前迟迟不能正常开展等保测评工作。我校积极推进项目进度，2023年已完成财政评审。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9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3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谢洁芳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